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各股东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天华世纪传媒各股东方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公司”)作为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股东,现将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意向书拟新增投资方及增资扩股方基本情况

1、新增投资方

公司名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灵镜胡同42号;

法定代表人:赵景春;

注册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网公司由财政部出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负责全国范围内有线电视网络有关业务,并开展三网融合业务。

2、增资扩股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四层B401;

董事长:麦上保;

注册资金:人民币9,877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综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内容见附页),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及其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天华世纪传媒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87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800.00万元,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华高新”)出资3,200.00万元,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网络”)出资988.00万元,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国网公司持有其50.84%股权)出资889.00万元,分别占其48.6%、32.4%、10%和9%的股权。天华世纪传媒主要以内容集成平台为基础,综合运用IP互联网以及数字电视技术,面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网络、手机(包括3G)网络,提供以高清电视节目内容为主的服务及增值业务。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震华高新、广东网络、中国有线与国网公司签署了《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五方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国网公司通过对天华世纪传媒增资的方式实现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控股,国网公司承诺将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本次交易将以天华世纪传媒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在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网公司将持有天华世纪传媒46.15%股权,加上国网公司控股的中国有线所持4.85%股权,国网公司将实际成为天华世纪传媒控股股东。

本次拟增资扩股前后的天华世纪传媒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额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公司	0	0.00%	按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8,466	现金		46.15%
天威视讯	4,800	48.60%	0	4,800		4,800	26.17%
震华高新	3,200	32.40%	0	3,200		3,200	17.44%
广东网络	988	10.00%	0	988		988	5.39%
中国有线	889	9.00%	0	889		889	4.85%
合计	9,877	100.00%			现金	9,877	100.00%

如确因国家广电行业政策限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国网公司必须单独持有天华世纪传媒51%以上的股权才能将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则各方同意调整上述股权比例结构,具体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3、本意向书所述合作是排他性的,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除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得与各方之外的其他方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排他期限届满后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若此次合作得以顺利实施,各方同意委托公司按照现有经营模式对天华世纪传媒进行管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技术和市场资源以及国网公司授权的相关全国性业务运营资质牌照,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企业价值。

4、本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即成立工作小组,按约定的工作程序推进本意向书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天华世纪传媒拟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国网公司增资能够解决天华世纪传媒资金不足、版权投入受限的问题,并为其新业务的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还有利于提高天华世纪传媒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国网公司承诺将相关全国性的业务运营资质牌照授权给天华世纪传媒使用,天华世纪传媒可以依托国网公司这个大平台将业务做大做强,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及各类终端的全面覆盖,从而巩固天华世纪传媒作为高清电视节目内容供应商的优势,增强其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天华世纪传媒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增资扩股如果完成,国网公司将成为天华世纪传媒控股股东,而公司对天华世纪传媒的持股比例从48.6%降至26.17%,公司从天华世纪传媒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天华世纪传媒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华世纪传媒资产总额为138,435,223.03元,负债总额为23,176,481.76元,净资产为115,258,741.27元,2014年1至12月的营业收入为88,309,308.83元,净利润为5,191,314.0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正式协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并按照各自决策程序提交天华世纪传媒股东会及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签署。因此,本次天华世纪传媒的增资扩股事项能否获批以及最终获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华世纪传媒增资扩股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1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公司为包头天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1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8月19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沼源路29号;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主营业务:新能源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7、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29830.84
2	负债总额	17549.27
3	净资产	12281.56
4	资产负债率	58.83%
5	营业收入	32972.82
6	净利润	2147.18

注:此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包头天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包头天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包头天顺向宁波银行苏州太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信用担保的范围覆盖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下的信用担保事项。公司为包头天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5.3%。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30.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0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根据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故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项目借款,视同一般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借款回笼与建设周期相关,鉴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随着关联公司项目实施完成,款项将逐步得以回笼,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关联公司的股东项目借款的信用风险与一般应收款项不同。为了谨慎地提供更客观、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他相关规定,拟自2014年度新增对关联公司股东项目借款组合,对应收关联方项目借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调整前后比较表:

组合名称	变更前计提方法	变更后计提方法
对关联公司的股东项目借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组合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后增加2014当期净利润3,390,168.09元,增加当期归母净利润3,390,168.09元,增加净资产3,390,168.09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对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对应收关联方项目借款进行客观会计估计而形成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申华控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根据我们的审核程序,我们未发现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战良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3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559,793,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4.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559,79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2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45,113,56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0.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45,113,46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60.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00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份14,680,3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4,680,3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4.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平女士和吴广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选举,凌平女士和吴广泽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　总体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557,832,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5%;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557,832,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5%。

(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545,11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545,1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00%。

(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凌平女士获得选票股数为12,71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64%;吴广泽先生获得选票股数为12,718,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B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方海燕　姚继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在本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出席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选举,凌平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阳光新业")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5-L9号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现将该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股权/商品房买入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涉及交易标的价值状况补充说明

根据期权协议的约定,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作为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SIRED"、"委托贷款人")有权选择以下三类资产行权: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丰")持有的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新资")10%的股权、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10%的股权、天津津汇远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汇远景")10%的股权,或;

2)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嘉和")51%的股权,或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办公楼部分房屋所有权。

如SIRED行使一项或多项选择权而向北京瑞丰支付的转股价款和/或办公楼价款已经等于或大于北京瑞丰在委贷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且北京瑞丰已足额偿还该应付款项,则SIRED不得继续行使其他选择权。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状况如下: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友谊新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390万元,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424万元(经审计),友谊新资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帐面值为8,342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友谊新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498.98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友谊新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323.09万元(未经审计),友谊新资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帐面值为8432万元;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光明新丽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381.59万元,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962.13万元(经审计),光明新丽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帐面值为9,59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光明新丽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741.96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光明新丽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089.00万元(未经审计),光明新丽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帐面值为9,908万元;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津汇远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019.41万元,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145.15万元(经审计),津汇远景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帐面值为6,314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津汇远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28.40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津汇远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5,504.42万元(未经审计),津汇远景10%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帐面值为6,550万元;

4、截止2013年12月31日,瑞阳嘉和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117.47万元,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895.74万元(经审计),瑞阳嘉和51%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重述后帐面值为21,36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瑞阳嘉和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38.05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瑞阳嘉和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812.27万元(未经审计),瑞阳嘉和51%的股权按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帐面值为22,854万元;

5、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办公楼部分资产尚未竣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23,47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办公楼部分资产仍未竣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27,553万元。

二、签署期权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本公司向SIRED申请贷款的增信措施,本公司与SIRED签署期权协议,确保本公司符合SIRED发放贷款的条件,顺利获取SIRED向本公司发放2亿元低成本的委托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如在符合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且SIRED拟行使期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聘请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行权价格,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履行期权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3-24-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以短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与会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林汉章董事因当日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未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杜明丽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3-24-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明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杜明丽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

杜明丽女士,36岁,2002年毕业于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杜明丽女士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曾供职于富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入职本公司内审部,2012年被董事会聘任为内审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杜明丽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杜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8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邮箱:duml849@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03-24-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2日收到董事林汉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汉章先生因个人原因特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林汉章先生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林汉章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汉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林汉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林汉章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选举表决,倪昭华女士及徐成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高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倪昭华女士、徐成斌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高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职工董事倪昭华女士,女,52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工程师。曾工作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历任长园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职工董事徐成斌先生,男,43岁,中国籍,硕士。自1996年起历任长园深瑞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担任长园深瑞总经理。

职工监事高飞女士,女,46岁,中国籍,硕士,注册财务策划师,高级经营师。曾工作于山东兖州矿业集团公司,自1998年7月起历任长园公司总经理秘书、深圳长园电力行政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园电力副总经理兼深圳长园电力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万威国际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及概述

2015年2月17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收购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8日公司与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万威国际")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宏图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图塞舌尔(以下统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威国际1,145,146,990股股份(以下简称"销售股份")以及由其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授予的认购期权[1](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5-014、临2015-015号公告)。

1"认购期权"特指本次交易中为达成收购股份目标,卖方授予收购方购买其保留股份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收购的备案与外汇登记

近日,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与外汇登记工作。

三、本次收购中销售股份的交割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已从万威国际控股股东收购其所持万威国际1,145,146,990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次交割日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2,568,183,088股的44.59%),公司收购销售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港币249,756,559元(约合每股港币0.2181元),交易双方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了上述股份的交割(以下简称"本次交割")。

本次交割完成时,公司已对卖方所有保留股份(即卖方持有的部分万威国际股权,共计168,116,160股股份,约占截至本次交割日万威国际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约6.55%)行使认购期权,公司或其指定方可购买一定数目的保留股份,以确保公司或者其指定方能够在认购期权登记日(即全面收购要约开始后的第19日)下午6:00达到持有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的50.50%。

四、全面收购要约安排

本次交割完成后(含本次交割当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交易的卖方[2])持有万威国际共计1,430,717,675股股份,约占万威国际已发行股份的55.71%。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26.1条和第13条的规定,公司财务顾问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将代表公司于本次交割后7日内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刊登相关要约文件,公司将根据要约文件的规定,(1)对万威国际所有已发行股份发出无条件的强制性现金要约;(2)对购股权[3]持有人发出取消所有未行使购股权的要约。

2 因向本公司授予认购期权,卖方构成香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士"。

3 "购股权"特指万威国际2002年及2012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公司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1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4:00
- 会议内容: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请参阅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4:00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4: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总裁廖增太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进行在线交流。

网址如下:http://sns.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联系传真:0535-6837894

联系邮箱:gwkou@whchem.com;mhxiao@whchem.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